

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 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

乙方：西安谦兴润商贸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

乙方：西安谦兴润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及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HXZB2025-1029）的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为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食堂提供主副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，接受了乙方以优惠率大写 12.5%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车辆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管理费、办公、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、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、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（三）定价机制：甲方根据西安市长安区各个供应市场的食材价格、大型超市食材价格作为合同履行中每阶段食材价格定价依据，此价格行情中没有的品目以甲方及乙方共同确定的市场询价为依据，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据实结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按月据实结算，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结算价格：当月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 $\times$ （1-优惠率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地点：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场所。

3、乙方指派的配送项目负责人为：胡锋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：

610121198709293992, 联系电话: 15829285300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1)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餐厅(特殊情况乙方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)并分类整理,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。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(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),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。日常配送不得迟到,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。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,以致耽误生产,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,由乙方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,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甲方将终止协议。

(2) 乙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,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。

(3) 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、数量、品牌等内容,如乙方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,由乙方承担,并给于甲方相应的货品补偿。

(4) 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,采购清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,需提前告知甲方,经甲方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,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,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%作为违约处罚。乙方禁止在定价周期内,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,拒绝配送所用食材。如出现此情况,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%作为违约处罚。

(5) 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,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,不得短斤缺两、破损腐烂等现象,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,应无条件立即退换,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,如因更换不及时,而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,在一月内出现三次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(6) 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、所送餐厅名称、乙方名称、配送人、食材规格等信息。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、保质期。

(7) 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,以甲方的验货称为准,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(加盖供应方公章),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,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,作为送收货凭证。乙方配送产品时,送货数量以前一天采购清单数量为准,重量差距以正负3%为限,否则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。

(8) 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,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,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,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,每月配送结束甲方与乙方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,乙方在第二月15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甲方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(六)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37号) 文件相关内容。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同意, 双方协商可续签, 合同继续履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 长安区子午曹村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 029-89251568

开户银行: 邮储银行长安支行

帐号: 961007010000938943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25 号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帐号: 2000 0044 8654 0003 6287 479

联行号: 313791010019

